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18/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SE

保安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14年1月20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GBS, JP(主席)
涂謹申議員(副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吳亮星議員, SBS, JP
易志明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列席議員：王國興議員, BBS, MH

缺席委員 : 黃國健議員, BBS
梁國雄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陳家洛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項

政府當局

保安局局長
黎棟國先生, SBS, IDSM, JP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先生, JP

保安局副局長
李家超先生, PDSM, PMSM, JP

保安局副秘書長1
李美美女士, JP

保安局副秘書長2
翁佩雯女士

保安局副秘書長3
黃少珠女士

禁毒專員
許林燕明女士, JP

保安局局長政務助理
郭慧玲女士

保安局局長政治助理
劉富生先生

議程第II項

廉政公署

廉政專員
白韞六先生, SBS, IDSM

執行處首長
黃世照先生, IDS

社區關係處處長
穆斐文女士

防止貪污處處長
謝萬誠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1
林秉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7
林培生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保安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14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立法會 CB(2)699/13-14(01)號文件、2014年施政報告小冊子及2014年施政綱領小冊子)

保安局局長向議員簡介保安局擬在2014年推行的措施，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

(會後補註：保安局局長的發言稿已於2014年1月20日隨立法會CB(2)728/13-14(01)號文件發給委員。)

禁毒工作

2. 王國興議員關注到，傳媒報道指有人透過網購及郵購放售大麻種子。他詢問政府當局如何應對此問題。

3.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關注藉此等途徑放售大麻種子及其他毒品的情況，此舉屬違法行為。禁毒處現正透過宣傳及政府宣傳短片應對此問題。警方則正透過網上巡邏、搜集情報及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執法機關保持緊密溝通(因為此等活動通常涉及跨境罪案)，以打擊此類罪案。

4. 郭偉強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13段並質疑，鑒於隱蔽吸毒問題相當嚴重，吸毒情況是否真的有所改善。他關注到，香港海關(下稱"海關")將設立專責小組，海關人手會否隨之增加，以打擊毒品供應。他又關注到，消防處、海關及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普遍出現消防員、救護員及海關和入境方面等人手短缺。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此等政府部門的輪值及例假安排是否符合香港勞工法例。

5.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吸毒情況在各界齊心協力下已見改善，但政府當局察悉到吸毒問題日趨隱蔽。禁毒常務委員會已為此就驗毒助康復計劃諮詢公眾。他表示，在海關設立專責小組，目的是要從源頭打擊毒品供應。

旅客出入境檢查及實施"一地兩檢"安排

6. 王國興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有何措施應付內地旅客數目急劇上升，以及解決旅客在邊境管制站等候辦理出入境手續時間過長的問題。

7.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已調配額外入境事務人手，以應付周末期間所增加的旅客量。入境處推出了流動應用程式，提供多項訊息，包括各陸路邊境管制站的等候時間。

8. 鍾國斌議員及姚思榮議員關注到，當局會否增建邊境管制站設施，以應付預計2017年增至7,000萬並於其後進一步增至1億人次的訪港旅客需求。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會在蓮塘／香園圍、廣深港高速鐵路(下稱"高鐵")及港珠澳大橋興建新管制站。政府當局亦會藉增建e-道提高其處理旅客能力。待內地當局簽發電子《往來港澳

通行證》(下稱"通行證")後，當局便會把e-道推展至內地旅客(約佔旅客總人數75%)。這可把內地旅客辦理出入境手續的平均時間由現時約75秒縮短至約20秒。他補充，除增建管制站外，當局亦會增加入境事務人手。

9. 姚思榮議員詢問把e-道推展至持電子通行證入境的內地旅客的時間表。他關注到，當局會否加以宣傳，鼓勵內地旅客使用此等設施。

10.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預計可於2014年年初把e-道推展至持電子通行證(內地當局原定於2013年年底推出電子通行證)入境的內地旅客，並先供廣東省旅客使用。政府當局會向旅客加以宣傳，推廣使用此等設施。

11. 王國興議員詢問，在高鐵管制站實施"一地兩檢"安排的進度。

12.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該管制站實施"一地兩檢"安排，屬運輸及房屋局牽頭進行的高鐵項目的重要部分，當局目前仍與內地當局商討有關安排。

紀律部隊部門宿舍

13. 陳鑑林議員察悉當局會在2020年或之前為6支紀律部隊提供超過2 200個部門宿舍單位，他關注到紀律部隊人員對公共租住房屋的強烈需求。他詢問政府當局有何計劃為此類員工增加公共租住房屋的供應。

14.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為6支紀律部隊的已婚人員提供部門宿舍。相關部門正積極協調以加快8個建造工程項目的進度，目標是在2020年或之前為6支紀律部隊提供逾2 200個單位。公務員事務局一直有與各工會討論為紀律部隊的合資格退休人員提供公共租住房屋的事宜。

15. 林大輝議員詢問，在部門宿舍輪候名單上的紀律部隊人員數目、平均輪候時間及每年新建的

宿舍數目。他又詢問為何有半數宿舍將會編配予合資格的警務人員。

16.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約有28 000名紀律部隊人員符合資格申請部門宿舍，而現時約有22 000個紀律部隊部門宿舍單位。紀律部隊員佐級人員申請部門宿舍的平均輪候時間約為4至5年，情況並不理想。行政長官在2014年度施政報告中特別提到，當局計劃加快進行各項部門宿舍工程，以期在2020年之前分階段提供逾2 200個單位。他表示，警務人員約佔紀律部隊人員總數的一半，故此有半數新建宿舍單位將會編配予合資格的警務人員。

網上罪案

17. 莫乃光議員表示，繼最近成立網絡安全中心後，市民關注其私隱問題，以及當局有否對公眾進行監察。他察悉，警方現時的科技罪案組將於2014年升格為新的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他表示，警方應提高其網絡保安工作的透明度。

18.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是次升格旨在強化警方在保護整體資訊科技網絡的能力，以及加強對網上罪案的防禦。網絡安全中心會與相關持份者通力合作，監察重要基礎設施資訊系統的網絡數據流量(而非資訊內容)。此類工作訂有內部指引，由警方一名總督察負責監察。除與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各個商會保持聯絡外，警方亦會與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合力推行各項宣傳活動。

19. 陳健波議員關注到，網上欺凌及恐嚇所造成的傷害絕不遜於肢體欺凌及恐嚇。他詢問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將會採取甚麼措施對付此類行為。

20.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警方會進行網上巡邏，並對違法行為採取行動。警方過往曾對網上刑事恐嚇採取行動。他指出，在某個案中有否足夠證據提出檢控，會視乎個案本身的理據和情況而定。至於不涉及違法罪行的網上欺凌，警方正透過宣傳和教育處理有關問題。

21. 陳志全議員關注到，當局有否增加人手資源，以配合把警方的科技罪案組升格為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他詢問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會否進行任何網上監察。

22. 郭偉強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4段並關注到，當局會否提供額外人手，以配合把警方的科技罪案組升格為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

23. 馬逢國議員關注到，斯諾登事件揭示曾有一些海外政府在沒有獲授權的情況下入侵香港的資訊系統。他詢問把科技罪案組升格為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會如何可提升香港的網上保安。

24. 保安局局長強調，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僅會監察重要基礎設施資訊系統的網絡數據流量(而非資訊內容)。本港並不存在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進行網絡監察的問題。保安局副局長補充，是次升格旨在透過增撥資源和人手，以及與海外執法機關通力合作，以強化警方在保護整體資訊科技網絡的能力。

25. 副主席詢問警方在打擊網上罪行時有否合法入侵非政府機構的資訊系統；若有，警方會否藉成立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來提升其在這方面的能力。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警方所採取的任何行動均會以法律為依歸。副主席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作出回應。

政府當局

落實財務行動特別組織(下稱"特別組織")的建議

26. 梁繼昌議員詢問落實特別組織的建議的進度。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落實特別組織有關透過立法設立一個制度，以偵查跨境轉運現金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的建議。他關注到，根據聯合財政情報小組發放的統計數字，過去兩年涉及投購保險的清洗黑錢個案有所上升。

27. 禁毒專員回應時表示，關於打擊金融界清洗黑錢的工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正牽頭持續落實特別組織的相關建議。倘有需要，該局可提供落實

有關建議的進一步詳情。至於跨境轉運現金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方面，訪客須在管制站作出聲明或披露。政府當局會在備妥有關的實施細節後諮詢事務委員會。

涉及僱員補償保險的詐騙案

28. 鍾國斌議員關注到，過去10年，僱員補償保險有合共約26億元的虧損，主要是由於有組織詐騙案所致。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打擊此類有組織罪行。

29.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性質嚴重的保險詐騙案由警方商業罪案調查科處理。有組織保險詐騙案的調查工作一般需時較長，因為有需要就若干橫跨多年的案件進行調查，並需要向眾多涉案人士錄取口供。除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提出檢控外，嚴重案件所涉的財產及犯罪得益或會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被凍結或沒收。

處理免遣返聲請的統一審核機制(下稱"統一審核機制")

30. 郭榮鏗議員詢問，實施統一審核機制的時間表，以及為當值律師提供有關此機制的培訓的進度。

31.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入境處已更新有關統一審核機制的指引和表格。當值律師服務正擴充辦事處及增聘人手，以配合統一審核機制的推行。據他了解，香港律師會及香港大律師公會正為當值律師提供有關統一審核機制的培訓，並希望培訓課程可盡快推出。他估計統一審核機制最快可於2014年第一季推出。

縮減邊境禁區

32. 鍾國斌議員詢問，縮減邊境禁區所釋出的1 450公頃土地屬政府土地抑或是私人土地。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所釋出的土地將包括政府土地及私人土地。據他所知，當局已就所釋出的土地制訂發展計劃，相關政策局及政府部門正分階段推行有關的發展計劃。

協助在外遇事港人

33. 姚思榮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會如何加強協助在外遇事港人。

34. 陳志全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在跟進馬尼拉人質事件方面有何進展。他詢問當局會否對菲律賓實施制裁，因為行政長官曾宣布，倘於一個月內沒有實質進展，便會採取所需行動，但事隔一個多月仍未有任何實質進展。

35.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竭力協助在香港境外身陷困境的香港居民。當局正推廣"網上外遊提示登記服務"，此項服務可利便在外港人接收政府當局提供的最新外遊提示，亦可有助政府當局評估身處有關國家或城市的港人數目。他補充，馬尼拉人質事件相當複雜。政府當局會繼續與菲律賓商討，倘有進一步進展，會向受害人及其家屬匯報最新情況。

為執法人員提供培訓和裝備

36. 吳亮星議員讚揚保安局在維持香港治安方面的工作。他察悉，當局已派遣警務人員前往印尼及菲律賓錄取口供及處理與個別案件有關的其他工作；他詢問當局有否為執法人員提供適當的培訓和裝備，以應付不斷轉變的運作需要。

37.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為前線執法人員提供適當的培訓，並定期更新他們的裝備，例如透過增加調配先進的資訊科技，以應付不斷轉變的運作需要。保安局副局長以警方為例，表示當局為警務人員提供適當並定期予以檢討的培訓，以及輔導服務。

警方處理公眾活動的手法

38. 陳鑑林議員詢問當局會否為警方提供多些人力資源，以應付預計未來一年將會增加的公眾活動。

39.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警方在下一財政年度尋求的資源，會於管制人員報告內公布。他強

調，警方會利便和平合法的公眾活動的進行，但所有公眾活動必須以和平有序的方式依法舉行。警方不會容忍任何不法行為，並會因應當時的情況，對非法行為採取果斷措施。他指出，終審法院已於最近一宗判決中清楚表明，聲稱行使發表自由權利者不得濫用此權利，並應尊重他人的權利。為達至某正當目標所採用的途徑，必須是合法的。

40. 何秀蘭議員表示，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下稱"中聯辦")郝鐵川先生最近評論指，若香港的情況變得不受控制，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香港特區政府")可尋求中國人民解放軍駐香港部隊(下稱"香港駐軍")協助。她認為郝鐵川先生不應作出如此評論。鑒於香港特區政府並無就2003年7月1日的遊行及2005年世界貿易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於香港舉行期間向香港駐軍尋求協助，她詢問在何情況下會向香港駐軍尋求協助。

41. 吳亮星議員認為，香港所有居民，包括郝鐵川先生，不應被剝奪言論自由。

42.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警方擁有處理大型活動(包括大型公眾活動)的能力和經驗。雖然《基本法》訂明香港特區政府可於有需要時請中央人民政府尋求香港駐軍協助，以維持公眾秩序，他看不到有任何需要尋求香港駐軍提供此類協助。他對警方維持香港內部保安的能力充滿信心。

43. 馬逢國議員詢問警方有否評估處理大型公眾活動(例如"佔領中環")的警務人員人手需要，當中或會涉及一些違法行為。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所有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均應依法舉行。警方會因應當時的情況，採取果斷措施對付任何非法行為、破壞社會安寧或公共秩序，務求維持公共秩序及確保公共安全。

引入註冊消防工程师制度

44. 易志明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11段並詢問，自行聘請註冊消防工程师進行消防安全審批的牌照申請人，會否仍須尋求消防處批准發牌。

45. 保安局副秘書長解釋，根據擬議的制度，註冊消防工程师會參與風險評估和制訂消防安全規定等工作，繼而由消防處負責驗收及發牌。

46. 主席關注到，尋求消防處批准進行"樓宇更新大行動"下的改善工程，所涉的輪候時間相當長。他詢問引入註冊消防工程师制度可否把輪候時間縮短。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消防處正與屋宇署進行有關工作。兩個部門正攜手檢討進行與"樓宇更新大行動"有關的工程所需的人手。

輸入專才

47. 易志明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22段並關注到，他先前曾申請輸入一名精通船務管理的內地專才。申請最初遭入境處拒絕，理由是本地大學亦有舉辦相關課程。他於是提交進一步資料，註明有關課程之間的分別，申請最終獲得批准，但該名專才已接受了另一份工作。

48.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的政策，是只限輸入那些具備本港無法即時提供或缺乏的技能和知識的內地人才及專才來港工作。當局或須就某些地方提供進一步資料或作澄清，方可決定應否批准輸入專才。他歡迎議員提供資料和意見，說明本港哪些行業嚴重缺乏專才。

外籍家庭傭工(下稱"外傭")遭僱主虐待的情況

49. 劉慧卿議員表示，最近一名外傭遭僱主虐待的事件備受本港及國際社會關注。她認為，政府當局應向外傭、港人以至國際社會傳達清楚信息，表明香港設有完善的制度和法例，保障在港外傭。她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找出現行制度對保障外傭有任何不足之處。

50.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及香港的市民大眾均非常關注此宗個案。政府當局認同逾30萬名外傭對香港家庭所作的貢獻。政府當局會竭盡所能，就有關個案進行調查。警方已派出4名人員前往印尼調查有關個案，勞工處亦派出兩名

人員調查有關違反勞工法例的指控，此安排可謂史無前例。他表示，當局向所有新來港的外傭派發以他們母語編撰的小冊子，告知他們可享有的權利及投訴渠道。

51. 主席深切關注到，近日一宗外傭遭僱主虐待的事件。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就該個案展開調查，並告知委員調查結果和有關政策。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警方會盡力調查該個案，並會於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及公眾匯報最新情況。

成立新警區

52. 梁志祥議員詢問，當局有否計劃成立新警區，以配合新市鎮發展。他關注到，當局原定計劃在天水圍北興建一所警署，但該計劃其後遭擱置。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每當發展新市鎮或興建新設施時，警方會研究因而產生的警務需要。如有需要，新設施可納入有關的警區內。倘若發展新市鎮，警方會監察人口增長和各項設施，以及有關新市鎮的發展計劃。他補充，在決定是否有需要成立警區時，除所涵蓋的地方面積外，人口多寡、區內人口分布、該區現有的基建發展及運作需要等其他因素，亦會予以考慮。

[委員同意把會議延長至上午10時45分，以便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

II. 廉政專員就行政長官2014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立法會 CB(2)699/13-14(02)號文件、2014年施政報告小冊子及2014年施政綱領小冊子)

53. 廉政專員向議員簡介廉政公署(下稱"廉署")就其來年措施提交的文件。

(會後補註：廉政專員的發言稿已於2014年1月20日隨立法會 CB(2)728/13-14(02)號文件送交委員。)

公眾對廉署工作的信心

54. 王國興議員表示，與一名前任廉政專員和一名前行政長官有關的指控損害了市民對廉署工作的信心。現正是廉署重建公眾對其工作信心之時。他詢問，廉署有否訂立公務酬酢及收受與饋贈禮物和紀念品方面的指引和標準。

55. 謝偉俊議員關注到，儘管接二連三發生多宗涉及一名前任廉政專員、一名前政務司司長和一名前行政長官的事件，當局未有就廉政專員的制衡及委任準則引入改革措施。

56. 黃毓民議員表示，他看不出行政長官或廉政專員有決心處理有關公務酬酢和紀念品的問題。

57. 吳亮星議員關注到，廉署部分前僱員不斷發表有關廉署的負面言論，可能會影響公眾對廉署的信心。

58. 廉政專員回應時表示，雖然公眾對廉署的信心於2013年受到打擊，但有關事件屬個別事件，香港整體的貪污情況未有惡化。他指出，政府已於2014年1月17日公布有關餽贈及酬酢的新指引，清楚訂明此方面的指引和標準。

59. 梁繼昌議員質疑為何香港的清廉指數有所下跌，但在2013年廉署周年民意調查(下稱"該民調")中答稱願意舉報貪污的受訪者百分比卻增加至80.6%。他認為，廉署應提供有關如何進行該民調的資料。

60.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貪污舉報數字下降，可能是由於公眾普遍對廉署缺乏信心，因而令願意舉報貪污的人數減少所致。她詢問廉署會否採取措施，加強市民對廉署的信心。

61. 廉政專員回應時表示，廉署文件第3段提供的資料為該民調的初步結果。該民調由專業機構進行，發現市民對廉署的信心水平大致維持不變。該民調的進一步詳情一俟備妥，便會隨即公布。

62. 鍾國斌議員關注到，雖然廉署接獲的貪污投訴有所減少，而該民調亦顯示受訪者舉報貪污的意願已見提升，但美國傳統基金會降低了對香港清廉程度的評級。他詢問廉署有否嘗試向國際社會解釋本港實際的貪污情況。

63. 廉政專員回應時表示，美國傳統基金會就"清廉程度"所作的評級，大體上是根據國際反貪機構"透明國際"綜合13個國際機構的評語後所得的評級而作出的，有關方法與該民調所採用的並不相同。該民調包含相關的問題，例如受訪者在過去12個月曾否遇到貪污情況等。他已在最近訪問美國期間解釋香港實際的貪污情況，並會在即將進行的歐洲訪問中就此再作解釋。

廉署檔案和紀錄的管理

64. 何秀蘭議員提述廉署文件第22段，歡迎廉署成立內部審計小組。她表示，由於妥善管理檔案和紀錄會防止與違規情況有關的紀錄被銷毀，因此可作為內部監察的措施。她關注到，當局沒有將40年以上的廉署紀錄轉交歷史檔案館保存。她表示，倘若溫度和濕度不當，可能會令所保存的舊紀錄損毀。

65. 廉政專員回應時表示，廉署的舊紀錄是於受監控的室內溫度和濕度下保存的。他表示，廉署曾與歷史檔案館舉行多次會議，並已敲定檔案管理的政策。何秀蘭議員要求廉署提供更多有關廉署管理紀錄的資料。

廉署

66. 副主席關注到，大廈維修保養出現有組織貪污活動。他表示，此類涉及龐大金額的貪污活動，通常是有組織的，並且牽涉業主立案法團成員。在不少個案中，有關業主立案法團早在有業主發現合約造價過高前已通過有關的決議案，並批出維修保養合約。他認為，廉署應加強這方面的調查及預防工作。

金融及保險業界的貪污情況

67. 張華峰議員提述廉署文件第19段，並詢問被調查的中資上市公司數目有否上升，以及有否暫

停被調查的35間上市公司的股票買賣。他關注到，倘不暫停此等被調查的上市公司的股票買賣，可能會出現內幕交易。

68. 廉署執行處首長(下稱"執行處首長")回應時表示，涉及35間上市公司的調查工作仍在進行，其中18間為中資公司。中資公司所佔的百分比偏高，主要是由於在港上市的中資公司數目不斷增加。他表示，儘管暫停股票買賣與否並非由廉署決定，廉署會就其對某上市公司採取的行動通知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人員士氣和人手調配

69.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牽涉一名前任廉政專員及一名前任行政長官等事件對廉署人員(特別是執行處人員)士氣所造成的影響。廉政專員回應時表示，該等事件對廉署人員士氣沒有造成實質影響。執行處首長補充，執行處已採取持續措施，紓緩廉署人員的工作壓力。

70. 毛孟靜議員關注到，物業發展商通常持有物業發展項目逾50%的業權份數，因而可在業主立案法團中擔當支配角色。她認為，廉署應考慮推出措施，支援小業主。

71. 姚思榮議員察悉到，2013年廉署接獲的貪污投訴總數下跌了33%，並詢問用於調查貪污案件的時間有否減少，以及廉署的人手調配有否作出相應調整。

72. 執行處首長回應時表示，由於貪污投訴越來越複雜，因此用於調查貪污案件的時間並未有隨案件宗數下降而減少。

與政府工程項目有關的貪污情況

73. 姚思榮議員提述廉署文件第9段，並問及與政府工程項目有關的貪污投訴宗數。他又問及廉署針對此類貪污情況所採取的措施。

74. 防止貪污處處長回應時表示，廉署派出人員監察審批有關重大政府工程項目(例如沙中線和啟德郵輪碼頭)標書的情況，並為參與興建公屋的工地督導人員、顧問和承建商舉辦誠信管理工作坊，以期提升他們的誠信水平及防貪意識。

其他事宜

75. 梁繼昌議員詢問，公職人員影響企業是否在某份報章刊登廣告的決定，是否違法。

76. 執行處首長回應時表示，公職人員濫用權力影響企業在此事上所作的決定，可能會構成公職人員行為失當。至於某個案中是否存在違法行為，將視乎有關個案的情況而定。

77. 毛孟靜議員詢問廉署在調查一宗涉及一名前任行政長官的投訴時，有否發現任何違規情況。廉政專員回應時表示，他不便披露個別案件的資料。他強調，所有案件的調查結果均呈交廉署的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審閱。

III. 其他事項

78. 主席提醒委員，事務委員會將於2014年1月28日下午12時30分至2時30分舉行特別會議，聽取警務處處長簡述2013年的罪案情況。

7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4月1日